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财行〔2017〕21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36号），我们制定了《“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试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试行办法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双创资金）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强化创新创业项目的服务管理，促进我省人才引进工作，营造良好的引才环境，依据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苏财规〔2010〕36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创资金绩效评价是实施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以下简称“双创计划”），加强人才专项资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获得“双创计划”资助的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及单位实施的项目（以下简称双创人才）。

第三条 省财政厅、省人才办负责组织双创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条 双创资金绩效评价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评价的体系和机制，做到一般性与特殊性相结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过程与结果考核相结合、自评价与综合评价相结合，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严肃性、系统性和科学

性。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第五条 双创资金绩效评价主要内容考核创新创业人才入选“双创计划”后开展创新创业工作的项目运行情况，包括人才在岗、管理、成长等情况；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包括财政资金投入、其他社会资金投入等情况；以及项目产出与效果情况，包括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科技效益等。

一、创业类人才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为：（一）人才出资额；（二）财政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及管理情况；（三）知识产权产出、科技项目立项、新产品新技术认定、获奖等情况；（四）创办企业销售额、净利润、纳税额；（五）新增就业人数、创办企业资质认定等；（六）风投创投投入、入选各类人才计划、企业挂牌上市等情况。

二、企业创新类人才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为：（一）时间投入情况；（二）财政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及管理情况；（三）知识产权产出、科技项目立项、新产品新技术认定、获奖等情况；（四）创新项目销售额、净利润、纳税额；（五）新增就业人数、资质认定等；（六）创新项目风投创投等资金投入、入选各类人才计划等情况。

三、事业创新类人才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为：（一）时间投入情况；（二）财政资金使用、项目进展及管理情况；（三）论文专著、知识产权产出、科技项目立项、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获奖等情况；（四）知识产权许可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等情况；（五）人才培养情况（临床型医学人才考核工作量）；（六）入选各类人才计划等情况。

绩效评价主要指标和评分方法详见附件1。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六条 双创人才申报并入选“双创计划”，项目实施到期后，均列入绩效评价范围。

第七条 双创资金绩效评价实行“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评价”的办法。在双创人才自评价的基础上，实行综合评价。

自评价是指双创人才按照本办法开展的自我评价。综合评价采取直接评价与委托评价相结合的办法，省财政厅、省人才办抽取不超过“双创计划”个人项目的10%和团队项目的20%开展直接评价，其余项目按申报渠道分别委托各设区市财政局、人才办和省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八条 绩效评价的基本程序为：

一、报送自评材料。由双创人才按照本办法，对照“双创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需提交以下资料：

- (一) 《“双创计划”资助协议》复印件；
- (二)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自评表》（附件2，需所在单位签章）；
- (三) “双创计划”实施情况总结及相关证明资料。

人才自评材料按原申报渠道逐级报设区市财政局、人才办和省行业主管部门。

二、组织综合评价。对直接评价项目，由省财政厅、省人才办等组织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对委托评价项目，由设区市财政局、人才办和省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双创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行组织评价。

开展综合评价时，应结合人才自评情况，进行实地考察，查看相关材料，召开绩效评价座谈会，双创人才本人或核心成员进行陈述，评价小组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结果汇总上报。各设区市财政局、人才办和省行业主管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省人才办。

第九条 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85分以上为优秀，60—84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条 “双创计划”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绩效评价为不合格：

- 一、创业、创新项目未完成提前终止的；
- 二、未经批准同意实施项目与申报项目不一致的；
- 三、创业类项目没有按合同规定正常生产销售的（除国家生产许可证管理类的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类等类型的企业外）；
- 四、创业人才随意抽取财政资金挪作他用的；
- 五、企业违法经营，或在税务、工商、安全、环保、社保、

知识产权等方面出现严重违规行为的；

六、其他不符合“双创计划”实施要求的。

第十一条 “双创计划”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评价的，由双创人才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设区市财政局、人才办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财政厅、省人才办审批。每个“双创计划”可申请一次延期，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生物医药领域可适当放宽。

第十二条 “双创计划”入选人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免评价：

一、获诺贝尔奖、国家科学技术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世界级、国家级、省级重大奖项；

二、在《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柳叶刀》(The Lancet) 等各学科领域国际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论文；

三、创办企业在主板、创业板成功上市；

四、获风投、创投达5000万元及以上。

五、其他对我省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

由双创人才提出免评价申请，经设区市财政局、人才办或省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同意后，报省财政厅、省人才办批准，予以免评价。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对“双创计划”入选人才兑

现、调整有关扶持政策的依据，其中：

一、绩效评价为优秀的，优先推荐享受有关人才、科技、金融等政策优惠和项目支持。

二、绩效评价为不合格的，不得享受“双创计划”其他各类扶持政策；违规挪用资金的，相应资助资金按规定予以追缴。

三、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由双创人才提出改进措施，各级人才办和省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双创计划”终止：

一、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创新创业项目不能继续实施，在2年内仍无法完成既定目标的；

二、创新创业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致使创新创业项目继续开展没有意义的。

申请终止的“双创计划”，由双创人才书面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材料，由设区市财政局、人才办或省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人才办、省财政厅审批。尚未拨付的资助资金按原渠道退回省财政厅。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中对提供虚假绩效评价资料、数据，或因审核不严、隐瞒包庇导致发生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的，或资助资金挪作他用的，将追究双创人才及有关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5年内不得申报“双创计划”等省级以上人才计划。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设区市财政局、人才办和省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双创资金绩效评价管理责任，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双创计划”执行中出现本办法规定之外特殊情况的，须及时向省人才办、省财政厅书面报告并说明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双创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纳入各地、省各有关部门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各地人才办、财政局和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为双创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双创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双创资金绩效评价合格率较低的地区和部门，将视情减少下年度“双创计划”申报名额。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

附表：1—1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指标（创业类）

1—2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企业创新类）

1—3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事业创新类）

2—1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自评表（创业类）

2—2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自评表（企业创新类）

2—3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自评表（事业创新类）

附表1-1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指标（创业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方法	
A项目管理	A1基础投入	A11人才（团队）资金投入	指人才（团队）货币出资情况	7分	人才出资额增加或无变动7分，相比入选时减少0分。	
	A2过程管理	A21财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指财政资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8分	专款专用8分，未专款专用0分。	
		A22项目进展及管理情况	指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协议书相符；且企业有无完整的组织架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15分	与协议书所列进度完全相符的10分，完成协议书达所列进度一半及以上的6分，进度一半以下的0分；架构完整、制度健全5分，有一定的架构或初步的制度3分，无架构、无制度，0分。	
B产出与效果	B1科技效益	B11知识产权产出情况	指项目立项后新申请（授权或登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	1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加分：（1）每增加1件以企业名义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加9分；授权其它知识产权的，加3分；（2）每增加1件以企业名义申请发明专利，加3分；申请其它知识产权，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同一知识产权申请与授权就高，不重复计分。	
		B1 2 科技项目立项情况	指创办企业获得的省级及以上非平台类科技项目立项情况		1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加分：（1）获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每项加5分；省部级科技项目立项每项加3分。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2）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新产品新技术认定，每个加5分；获省部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新产品新技术认定，每个加3分。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就高，不重复加分。
		B1 3 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指项目立项后新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技术认定数		1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加分：（1）获国家级奖（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2）获省部级奖（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就高，不重复加分
		B1 4 获奖情况及其他	指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类、产品创新类、服务创新类奖项等			

	B2经济效益	B21创办企业销售额	指企业计划期年销售总额	20分+加分	销售、利润、纳税等与协议书目标任务相符的，得20分（其中：销售8分、利润6分、纳税6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超额完成销售、利润、税收等协议书计划目标的，加分：销售、利润、纳税额超计划≥30%，分别加5分；20%-30%，分别加4分；10%-20%，分别加3分；5%-10%，分别加2分；<5%，不加分。
		B22创办企业净利润	指企业计划期年净利润总额		
		B23创办企业纳税额	指企业计划期年纳税总额		
	B3社会效益	B31新增就业人数	指项目立项后新增加的就业人数	1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加分：新增就业人数超计划≥30%，加5分；20%-30%，4分；10%-20%，3分；5%-10%，2分；<5%，不加分
		B32资质认定情况及其他	创办企业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等。	10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获得省级高新企业（后备）的，6分。
C可持续影响与发展	C1成长潜力	C11风投、创投投入	指风险投资、创业投资的投入额度	加分项	获1000万元及以上股权投资的，加10分；获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加5分；获200万元至500万元的，加3分。
		C12入选各类人才计划	指企业获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支持情况	加分项	(1)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或“万人计划”的，加10分；(2)新入选省部级其他人才计划的，加5分。就高，不重复计分。总分不超过20分。
		C13企业挂牌上市情况	指创办企业在证券市场上市，在新三板、股交中心挂牌等情况。	加分项	创办企业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加10分，在新三板挂牌加8分，在股交中心挂牌加5分。就高，不重复计分。

附表1-2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企业创新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方法
A项目管理	A1人才在岗	A11人才（团队）时间投入	指人才（团队）在岗创新时间情况	7分	人才全年在企业时间 \geqslant 180天，7分； 人才全年在企业时间90~180天，5分； 人才全年在企业时间30~90天，4分； 人才全年在企业时间 $<$ 30天，0分。
	A2过程管理	A21财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指财政资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8分	专款专用，8分；未专款专用，0分。
		A22项目进展及管理情况	指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协议书相符，以及创新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创新助手、仪器设备等设施配套情况	15分	与协议书所列进度完全相符的10分，完成协议书所列进度一半及以上6分，进度一半以下的0分；有创新项目专门的管理制度2分，创新助手、配套人员、设施到位3分，无0分。
B产出与效果	B1科技效益	B11知识产权产出情况	指项目立项后人才作为主要参与人，以企业名义新申请（授权或登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	1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加分：（1）每增加1件人才作为主要参与人以企业名义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加9分；授权其它知识产权，加3分。（2）每增加1件以企业名义申请发明专利，加3分；申请其它知识产权，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20分，同一知识产权申请与授权就高，不重复计分。
		B12科技项目立项情况	指创新项目获得的省级及以上非平台类科技项目立项情况	1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加分：（1）获国家级科技项目立项每项加5分；省部级科技项目立项每项加3分。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2）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新产品新技术认定，每个加5分；获省部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新产品新技术认定，每个加3分。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就高，不重复加分。
		B13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指项目立项后人才作为主要参与人，使企业新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技术认定数		
		B14获奖情况及其他	指项目立项后人才作为主要参与人，使企业获得的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类、产品创新类、服务创新类奖项等	1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加分：（1）获国家级奖（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2）获省部级奖（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就高，不重复加分。

	B2经济效益	B21创新项目销售额	指计划期创新项目年销售总额	20分+加分	销售、利润、纳税等与协议书目标任务相符的，得20分（其中：销售8分、利润6分、纳税6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超额完成销售、利润、税收等协议书计划目标的，加分：销售、利润、纳税额超计划≥30%，分别加5分；20%-30%，分别加4分；10%-20%，分别加3分；5%-10%，分别加2分；<5%，不加分。
		B22创新项目净利润	指计划期创新项目年净利润总额		
		B23创新项目纳税额	指计划期创新项目年纳税总额		
	B3社会效益	B31新增就业人数	指项目立项后新增加的就业人数	1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比例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加分：新增就业人数超计划≥30%，加5分；20%-30%，4分；10%-20%，3分；5%-10%，2分；<5%，0分
		B32资质认定情况及其他	指立项后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情况等。	10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获得省级高新企业（后备）的，6分。
C可持续影响与发展	C1成长潜力	C11创新项目资金投入	指立项后创新项目后续的资金投入情况，含风投、创投	加分项	(1)创新项目后续投入≥500万元，加5分；300-500万元，加4分；200-300万元，加3分；100-200万元，加2分；<100万元，不加分。 (2)获1000万元及以上股权投资的，加10分；获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加5分；获200万元至500万元的，加3分（就高，不重复计分）。
		C12入选各类人才计划	指人才（团队）在引进企业新入选各类人才计划支持情况	加分项	(1)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或“万人计划”的，加10分；(2)新入选省部级其他人才计划的，加5分。就高，不重复计分。总分不超过20分。

附表1-3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指标（事业创新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方法
A项目执行	A1人才在岗	A11人才（团队）时间投入	指人才（团队）在岗创新时间情况	10分	人才全年在单位时间≥200天，10分； 人才全年在单位时间100~200天，7分； 人才全年在单位时间<100天，4分。
	A2过程管理	A21财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指财政资助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10分	专款专用，10分；未专款专用，0分。
		A22项目进展及管理情况	指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协议书相符，以及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0分	与协议书所列进度完全相符的15分，完成协议书所列进度一半及以上8分，进度一半以下的0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5分，有初步的管理制度3分，无管理制度的0分。
B效益产出	B1科技效益	B11论文专著	指项目立项后人才按协议完成相关论文专著的情况，以及在美国《科学引文索引》（简称SCI）、《工程索引》（简称EI）等发表的高水平论文、专著等	2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2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加分：（1）发表SCI一区的每篇加5分；SCI二区的每篇加2分；（2）出版一本专著，加10分。总加分不超过20分。
		B12知识产权产出情况	指项目立项后人才作为主要参与人，以所在单位名义新申请（授权或登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	1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加分：（1）每增加1件以所在单位名义获授权发明专利的，加5分；授权其它知识产权，加2分。（2）每增加1件以所在单位名义申请发明专利的，加2分；申请其它知识产权，加1分。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同一知识产权申请与授权就高，不重复计分。
		B13科技项目立项情况	指创新项目立项后人才作为主要参与人，为单位获得的省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情况	1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加分：（1）获国家级每项加10分；（2）获省部级每项加5分。总加分不超过20分。

	B1科技效益	B14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B15获奖情况及其他	指项目立项后人才作为主要参与人，为单位新获得的省级以上新产品新技术认定数 指项目立项后人才作为主要参与人，为单位获得的市级以上科技创新类、产品创新类、服务创新类奖项	加分项 10分+加分	(1) 获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新产品新技术认定，每个加5分；(2) 获省部级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新产品新技术认定，每个加3分。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且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的，加分：(1) 获国家级奖（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6分）；(2) 获省部级奖（一等奖8分，二等奖6分，三等奖4分）。就高，不重复加分。
	B2社会效益	B21人才培养情况（临床型医学人才工作完成情况）	指项目实施期间培养的省级以上优博、优硕情况（临床型医学人才按实施期间完成的门诊量、手术量考核）。	10分+加分	完成协议书要求的，10分；未达到目标任务的，按实际完成情况计分。此外，超额完成协议书要求的，加分：项目期间新增培养出1名省级以上优博优硕加4分。加分总分不超过10分。
	B3经济效益	B31知识产权许可转让 B32技术服务与咨询	指项目立项后新申请授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许可或转让情况 指项目立项后为行业与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与咨询情况	加分项 加分项	转让或许可专利、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3件及以上的，加5分；转让或许可2件，加3分；转让或许可1件，加2分。 能够按照协议为行业及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与咨询10次及以上的，加5分；5至10次的，加3分；1到5次的，加2分。
C可持续影响与发展	C1成长潜力	C11入选各类人才计划	指人才（团队）项目获各类人才计划支持情况	加分项	(1) 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或“万人计划”的，加10分；(2) 新入选其他省部级人才计划的，加5分。就高，不重复计分。总分不超过20分。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自评表（创业类）

一、基本情况

人才姓名 (团队名称)		身份证件(护照号)		手机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所属产业	

二、项目管理

基础投入	指标名称	入选时金额	期末实际金额	增减变动(+、 -)	自评分	核查分
	人才(团队)货币出资额(单位:万元)					
过程管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财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专款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进展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协议书相符,企业有无完整组织架构和健全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与协议书所列进度完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协议书所列进度一半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协议书所列进度一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架构完整且制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定的架构或初步的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三、产出与效果

科技 效益	指标名称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知识产权产出情况*	授权	专利	发明专利	(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	(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	(数量)			
		申请	专利	其他知识产权	(数量、名称)			
				发明专利	(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	(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	(数量)			
	省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立项情况	(数量)		(年份、级别、名称)				
	省级及以上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数量)	(年份、级别、名称)			
		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数量)	(年份、级别、名称)			
市级及以上科技、产品、服务创新类奖项	(数量)		(年份、级别、名称)					
经济 效益	指标名称			金额(万元)	比计划增减%(+、-)		自评分	
	创办企业计划期年销售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创办企业计划期年净利润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创办企业计划期年纳税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社会 效益	指标名称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新增就业人数	(人数) (比计划增减%)						
	资质认定情况及其他	(年份)	(类型)	(地点)				

说明：1. 知识产权产出情况*：指项目立项后新申请（授权或登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 2. 自查结果需反映协议书目标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

四、可持续影响与发展

成长潜力	指标名称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风投、创投投入情况	(投资机构名称)	(投资金额)	(股权占比)		
	入选各类人才计划情况	(年份)	(人才姓名)	(计划级别、名称)		
	创办企业挂牌上市情况	(年份)	(类型)	(地点)		

五、评价结果

自评总分		自评人签名	
所在单位意见:			
签章			
核查意见:			
核查总分		核查人签名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自评表（企业创新类）

一、基本情况

人才姓名 (团队名称)		身份证件(护照号)		手机号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		所属产业	

二、项目管理

人才在岗	指标名称		时间(天数)		自评分	核查分
	人才(团队)在岗时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过程管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财政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专款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进展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完成情况，创新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创新助手、仪器设备等设施配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与协议书所列进度完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协议书所列进度一半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协议书所列进度一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创新项目专门的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助手、配套人员、设施到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自评分	核查分			

三、产出与效果

科技 效益	指标名称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知识产权 产出情况*	授权	专利	发明专利	(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	(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	(数量)				
		申请	其他知识产权		(数量、名 称)				
			专利	发明专利	(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	(数量)				
	省级及以上 科技项目立 项情况			外观设计专利	(数量)				
		其他知识产权		(数量、名 称)					
		(数量)		(年份、级别、名称)					
经济 效益	省级及以上 新产品新技 术认定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		(数量)	(年份、级 别、名称)				
		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数量)	(年份、级 别、名称)				
		(数量)		(年份、级别、名称)					
	计划期创新项目年销 售总额			金额(万元)	比计划增减% (+、-)	自评分	核查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计划期创新项目年净 利润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社会 效益	计划期创新项目年纳 税总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指标名称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新增就业人数		(人数)	(比计划增减%)						
资质认定情况及其他		(年份)	(类型)	(地点)					

说明：1. 知识产权产出情况*：指项目立项后人才作为主要参与人同企业新申请（授权或登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 2. 自查结果需反映协议书目标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

四、可持续影响与发展

成长潜力	指标名称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创新项目资金投入 (风投、创投)	(投资机构 名称)	(投资金额)	(股权占 比)		
	入选各类人才计划情 况	(年份)	(人才姓名)	(计划级别 、名称)		

五、评价结果

自评总分		自评人签名	
所在单位意见:			
签章			
核查意见:			
核查总分		核查人签名	

“双创计划”绩效评价自评表（事业创新类）

一、基本情况

人才姓名（团队名称）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身份证号 (护照号)	
单位名称		所属产业		组织机构代码	

二、项目管理

人才在岗	指标名称		时间（天数）		自评分	核查分		
	人才（团队）时间投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过程管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自查结果		自评分		
	财政资助资金使用	是否专款专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进展及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进度是否与协议书相符，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与协议书所列进度完全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协议书所列进度一半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协议书所列进度一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度健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初步的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三、效益产出

	指标名称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科技效益	论文专著	(数量)		(年份、名称、影响因子)			
	知识产权产出情况*	授权	专利	发明专利	(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	(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	(数量)		
		其他知识产权			(数量、名称)		
		申请	专利	发明专利	(数量)		
				实用新型专利	(数量)		
				外观设计专利	(数量)		
	其他知识产权			(数量、名称)			
	新产品新技术认定	(数量)		(年份、名称)			
社会效益	科技项目立项情况	(数量)		(年份、级别、名称)			
	获奖情况及其他	(数量)		(年份、级别、名称)			
经济效益	指标名称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人才培养情况(临床型医学人才工作完成情况)	(X名优秀硕士, X名优秀博士) / (门诊量、手术量)					
	指标名称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单位: 件)	(数量)		(时间、名称)			
	技术服务与咨询(单位: 次)	(数量)		(时间、内容)			

说明：1. 知识产权产出情况*: 指项目立项后新申请（授权或登记）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其他知识产权。 2. 自查结果需反映协议书目标计划及实际完成情况。 。

四、可持续影响与发展

成长潜力	指标名称	自查结果			自评分	核查分
	入选各类人才计划	(年份)	(人才姓名)	(计划级别、名称)		

五、评价结果

自评总分		自评人签名	
所在单位意见:			
签章			
核查意见:			
核查总分		核查人签名	